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股票简称: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5-01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二) 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 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批准关于实施本公司所辖服务区2025年度充电站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所辖部分服务区实施电力报装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批准关于实施本公司所属沪武高速滆湖服务区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开展对所属沪武高速滆湖服务区的改造提升工程，该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并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第十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的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贷款期限及利率

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5-01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二) 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 会议应表决监事13人，会议出席监事13人。

(四)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批准关于实施本公司所辖服务区2025年度充电站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所辖部分服务区实施电力报装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并批准关于实施本公司所属沪武高速滆湖服务区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开展对所属沪武高速滆湖服务区的改造提升工程，该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并批准关于调整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第十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批准的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贷款期限及利率

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5-018

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河北远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在2024年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311X250311T001001801】，为公司远生公司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311X250311T00100188】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 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担保范围：威远生化；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6,000万元；

6. 担保期限：自公司远生公司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七、保证期间：自公司远生公司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八、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威远生化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远生公司为远生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7,138.34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8,3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09%；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1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担保纠纷、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担保范围及条件

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北远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在2024年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311X250311T001001801)。

七、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 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担保范围：威远生化；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6,000万元；

6. 担保期限：自公司远生公司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八、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威远生化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远生公司为远生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7,138.34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8,3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09%；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1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担保纠纷、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601234 编号:临2025-019

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河北远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在2024年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311X250311T001001801】，为公司远生公司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311X250311T00100188】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 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担保范围：威远生化；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6,000万元；

6. 担保期限：自公司远生公司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七、保证期间：自公司远生公司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八、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威远生化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远生公司为远生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7,138.34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8,3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09%；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1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担保纠纷、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601234 编号:临2025-020

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河北远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在2024年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311X250311T001001801】，为公司远生公司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311X250311T00100188】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 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担保范围：威远生化；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6,000万元；

6. 担保期限：自公司远生公司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七、保证期间：自公司远生公司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八、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威远生化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远生公司为远生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7,138.34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8,3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09%；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1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6%。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担保纠纷、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